

关于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的公告

(2012年12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第200号公告)

为加强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号)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了《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强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号)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信息的处置,包括:风险信息收集;风险信息识别;风险信息研判;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措施发布、实施及解除;风险消减措施的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风险,是指进出口工业产品对人身财产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环境保护、卫生以及对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可能和程度。

本规定所称风险信息,是指与进出口工业产品检验监管职责相关的,涉及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危害社会安全、可能形成系统性、区域性危害,对进出口贸易、相关产业可能产生影响,或者对安全、卫生、环境、反欺诈等方面形成危害,需要及时识别、研判、处置的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信息。

本规定所称风险信息研判,是指对进出口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按照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根据产品危害可能发生的概率、范围、产生及产生后果的危害程度等风险要素进行预测评估。

本规定所称预警,是指为使国家、社会公众和使用者免受进出口工业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或者潜在危害而采取的一种预防性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

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工作。

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设立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预警办公室)负责管理全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指定技术机构负责全国有关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信息的统计分析、研判分级以及提出风险消减和预防措施对策建议等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评估技术性工作(以下称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评估技术机构)。

第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设立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信息国家监测点,负责在特定时段、特定区域内的特定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进行监测、分析以及提出相应风险消减和预防措施对策建议等工作。

第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建立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建立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信息化平台,组织对风险信息进行收集、识别、报送、研判、通报和发布。

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依据法定程序发布辖区内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措施,管理辖区内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识别、报送、研判工作和管理辖区内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识别、报送和组织实施辖区内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工作。

第二章 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

第十条 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来源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出口检验监管不合格信息、境外通报召回信息、出口退运信息、各级政府部门通报信息、境外政府部门通报信息、医院伤害报告信息、消防事故信息、技术法规标准信息、媒体舆情信息、企业报告的信息、消费者投诉信息以及其它信息。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利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或者检验检疫机构举报有关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现进出口工业

产品存在风险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相关风险信息 and 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直接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或者国家质检总局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以更便捷的方式立即报告。

第十三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收集的风险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初步分析、筛选整理后,按照规定上报预警办公室。情况紧急的应当以更便捷的方式立即上报。

第三章 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研判

第十四条 预警办公室和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可以指定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评估技术机构或者组织专项工作组对收到的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信息进行研判。

第十五条 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评估技术机构或者专项工作组应当按照预警办公室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要求成立相应的专家委员会(小组),运用国际通行的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风险信息调查、核实、实验室验证和评估工作,得出风险研判结果并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风险研判的方法、风险类别、等级、危害、范围、残余风险、风险措施建议等内容。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需要提前向授权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预警办公室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对风险研判结果进行确认,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会议确认。确认后的风险研判结果应当作为风险预警发布和质量安全风险处置的依据。

第十七条 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评估技术机构或者专项工作组应当对收到的风险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章 质量安全风险处置

第十八条 按照应急优先原则,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对经过研判质量安全风险明确的,依据法定程序实施风险预警或者快速反应措施。必要时,两者可同时进行。

第十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根据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评估技术机构或者专项工作组风险研判结果,依据法定程序决定实施相应的风险预警措施。

第二十条 风险预警措施包括：

（一）向相关检验检疫机构发布风险警示通报。在产品风险属性发生变化时，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对产品风险进行重新评估；

（二）向生产经营企业、相关机构发布风险警示通告，提醒或者通知其及时采取措施，消减风险；提醒消费者和使用者注意进出口工业产品的风险和危害；

（三）发布风险警示公告，宣布对进出口工业产品的风险和危害的强制性措施，提醒消费者和使用者警惕涉及进出口工业产品的风险和危害。

第二十一条 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需要，可以选择风险预警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方式的组合。当风险属性发生变化时，应当根据风险研判结果及时调整风险预警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为了有效阻止、控制和消除质量安全风险，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依据法定程序可采取的快速反应措施包括：

（一）依法有条件地限制产品进出口，查封、扣押、停止销售和使用、退运、监督销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进出口工业产品；

（二）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

（三）依法对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处置，查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出口工业产品生产经营或储存场所；

（四）组织调查特定时间段中同类产品或者相关行业或者关联区域内的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五）对有关生产经营者采取更加严格的检验监管措施。

（六）责令召回已经销售的风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责任者，应当履行消除或降低风险的义务。

（一）当获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风险分析和消减报告，并且应当立即实施风险消减措施。提交的报告应当包括：产品缺陷分析、涉及产品的数量和流向、消减风险的措施、计划及预期效

果评价等。

(二) 应当以有效的方式向涉及的消费者、使用者以及其它有关各方通报真实情况以及为消减风险采取的措施。

(三) 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报告产品缺陷消减措施的实施和进展情况。

(四) 需要申请解除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措施时,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产品缺陷消除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措施的解除方式有:

(一) 有规定实施期的,期满后自动解除;

(二) 未规定实施期的,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确认风险消除或者降低后解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可以指定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评估技术机构就进出口质量安全风险责任者采取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估,对其提交的风险消减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对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措施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检查和监督并通报结果。

第二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定期总结分析,并实施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需要对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评估技术机构、人员开展培训、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预警办公室、直属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机构和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评估技术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调查、研判、确认及实施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措施等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条 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

工作应当遵守国家及国家质检总局的保密规定。需要对外发布的信息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予以公布,任何个人、机构未经授权和批准,不得擅自发布。

第三十一条 预警办公室和直属检验检疫局对收到的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信息进行分类、归档、统计,并做好风险信息的档案管理工作。

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涉及重大案件、典型案例等事项的档案,做长期或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